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各項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關於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及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新H股而可能進行 之主要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及上午十一時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正式通過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可能配售。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並無通過上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定授權，而可能配售未能進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進行配售新H股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決議案詳見通函。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及上午十一時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正式通過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無條件特定授

權，以發行新H股及可能配售。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並無通過上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定授權，而可能配售未能進行。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